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羅瑋琪
　　吳孟佳
　　盧昱亘
　　韓志群
　　盧宇辰
　　林佳菁
　　吳宓珊
　　鍾雅婷
　　留宗逸
　　陳憶婕
　　涂文禎
　　王怡婷
　　許又升
　　蕭淑禧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施南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環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如附表1「原告姓名」欄所列之原告，各如附表1「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補提繳如附表1「原告姓名」欄所列之原告，各如附表1「應提撥勞工退休金額」欄所列之金額至如附表1所列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原告羅瑋琪、吳孟佳、盧昱亘、韓志群、盧宇辰、林佳菁、吳宓珊、鍾雅婷、留宗逸、陳憶婕、涂文禎、許又升、蕭淑禧共同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，於如附表1「原告姓名」欄所列之原告，各以如附表1「假執行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各以如附表1「免為假執行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為如附表1之「原告姓名」欄所列之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等均任職於被告，任職期間及約定工資額如附表3「任職期間」、「每月工資」欄所示。雙方約定每月工資於次月10日前發給，惟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起即出現拖延未如期發放5月份工資，遲於6月中下旬始陸續分批發放，嗣於同年7月初，復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事由，大動作資遣多名員工，包含原告吳孟佳、盧昱亘、韓志群、盧宇辰、鍾雅婷、留宗逸等6人（下稱原告吳孟佳等6人），不僅資遣時未給付積欠之6至7月份工資及資遣費，亦有未依法給足預告期間工資。又原告羅瑋琪、林佳菁、吳宓珊、陳憶婕、涂文禎、王怡婷、許又升、蕭淑禧等8人（下稱原告羅瑋琪等8人）因於108年7月10日未獲被告給付6月份工資，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規定，分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之工資、資遣費、加班費等。

㈡被告應給付原告各項數額及應補提繳之退休金詳如附表3，理由分述如下：

1.積欠之工資：

被告尚積欠原告108年6月1日起至契約終止日止間各如附表3「工資」欄所示之工資，爰依勞基法第2條第3款、第22條第

2項前段、民法第486條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。

2.資遣費：

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通知原告吳孟佳等6人終止勞動契約，原告吳孟佳等6人自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給付資遣費。另原告羅瑋琪等8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規定通知被告終止勞動契約，亦得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從而，原告得依各自任職期間及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3「資遣費」欄所載之資遣費。

3.預告工資：

⑴原告吳孟佳、盧昱亘、盧宇辰、留宗逸任職被告公司期間如附表3所示；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通知原告吳孟佳、盧昱亘、盧宇辰、留宗逸終止契約，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，應分別於30日、30日、20日、20日前預告勞工，即應分別於108年6月18日、6月11日、6月21日、6月26日前預告原告吳孟佳、盧昱亘、盧宇辰、留宗逸，但被告係分別於108年7月3日、7月8日、7月5日、7月3日始為預告，依法各應給付不足預告期間15日、27日、14日、7日以平均日薪計算之工資，爰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吳孟佳、盧昱亘、盧宇辰、留宗4人如附表3「預告工資」欄所示之金額。

4.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：

被告就員工出勤紀錄設有系統管控，特別休假及加班時數之計算均以該系統為依據，原告羅瑋琪尚有108年度1日；盧昱亘108年度6日；韓志群108年度11.5日；盧宇辰108年度5.5日；林佳菁107年度9日、108年度14日；吳宓珊107年度5日、108年度7日；鍾雅婷108年度4.5日；留宗逸108年度7日；陳憶婕106年度6日、107年度20日、108年度18日；涂文禎108年度11日；許又升108年度13日；蕭淑禧107年度12日、108年度14日等特別休假未休，爰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-1條第2項規定，就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

請求被告各給付如附表3「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」欄所示金額。

5.加班費：

原告羅瑋琪尚有平日加班時數0.5小時；吳孟佳平日加班1小時；韓志群、林佳菁、吳宓珊、鍾雅婷、留宗逸、陳憶婕、王怡婷、許又升、蕭淑禧等於勞動契約終止時各尚有本院卷第69-85頁附表1-8所示尚餘未補休之加班時數，爰依勞基法第24條、第39條、32-1條等規定請求被告各給付如附表3「加班費」欄所示金額。

6.補提繳勞工退休金：

被告自107年12月起即未提撥勞工退休金，計至兩造終止契約日止，被告各短提繳原告之退休金如附表3「應補提繳退休金額」欄所示之退休金，爰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規定，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，請求被告依勞動部所發布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各提撥如附表3「應補提繳退休金額」欄所示勞工退休金至各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㈡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羅瑋琪新臺幣170,997元，及其中73,242元自108年7月13日起，其中97,755元自108年8月1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提撥22,668元至原告羅瑋琪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3.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孟佳127,130元，及其中71,710元自108年7月20日起，其中55,420元自108年8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4.被告應提撥15,758元至原告吳孟佳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5.被告應給付原告盧昱亘126,891元，及其中76,373元自108年7月13日起，其中50,518元自108年8月1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6.被告應提撥13,939元至原告盧昱亘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7.被告應給付原告韓志群140,789元，及其中92,489元自108年8月1日起，其中48,300元自108年8月3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8.被告應提撥20,160元至原告韓志群之勞

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9.被告應給付原告盧宇辰87,370元，及其中69,690元自108年7月13日起，其中17,680元自108年8月1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10.被告應提撥15,451元至原告盧宇辰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11.被告應給付原告林佳菁193,909元，及其中109,977元自108年7月16日起，其中83,932元自108年8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12.被告應提撥19,527元至原告林佳菁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13.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宓珊92,367元，及其中75,267元自108年8月1日起，其中17,100元自108年8月3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14.被告應提撥14,364元至原告吳宓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15.被告應給付原告鍾雅婷74,706元，及其中60,986元自108年7月20日起，其中13,720元自108年8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16.被告應提撥13,190元至原告鍾雅婷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17.被告應給付原告留宗逸97,554元，及其中76,663元自108年7月18日起，其中20,891元自108年8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18.被告應提撥15,118元至原告留宗逸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19.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憶婕326,363元，及其中195,590元自108年7月16日起，其中130,773元自108年8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0.被告應提撥29,340元至原告陳憶婕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21.被告應給付原告涂文禎247,962元，及其中114,841元自108年7月13日起，其中133,121元自108年8月1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2.被告應提撥28,939元至原告涂文禎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23.被告應給付原告王怡婷59,333元，及其中55,090元自108年7月18日起，其中4,243元自108年8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4.被告應提撥6,194元至原告王怡婷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25.被告應給付原告許又升140,854元，及其中88,741元自108年8月1日起，其中52,140元自108年8月3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6.被告應提撥15,624元至原告許又升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27.被告應給付原告蕭淑禧184,446元，及其中107,331元自108年7月16日起，其中77,115元自108年8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8.被告應提撥19,527元至原告蕭淑禧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29.原告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前於108年12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稱：欠原告等人薪資是事實，但原告等人請求資遣費、特休假未休工資、加班費，及原告留宗逸請求預告期間工資部分，需確認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：⑴其等均任職於被告公司，任職期間及約定工資各如附表3「任職期間」、「每月工資」欄所示，約定每月工資應於次月10日前發給；⑵被告自108年6月起即未如期發放5月份工資；⑶被告於108年7月12日、108年7月17日、108年7月19日、108年7月31日，以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事由，資遣原告吳孟佳、盧昱亘、韓志群、盧宇辰、鍾雅婷、留宗逸等6人；⑷原告羅瑋琪、林佳菁、吳宓珊、陳憶婕、涂文禎、王怡婷、許又升、蕭淑禧等8人因於108年7月10日未獲被告給付6月份工資，而於108年7月12日、108年7月15日、108年7月17日、108年7月31日，各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；⑹被告尚未給付原告等108年6月、7月之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加班費等情，業據提出離職證明書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薪清單等件為證，被告並未爭執，均堪信為真實。

㈡茲依原告之各項請求分述如下：

1.積欠108年6月1日起至契約終止日（終止日各如附表3所示）止之工資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及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給付工資，尚積欠其等各如附表3「工資」欄所示之工資，被告既無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54頁）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各給付如附表3「工資」欄所示之工資，自屬有據。

2.資遣費部分：

⑴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發給勞工資遣費；上開規定並於勞工依第14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之；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基法第17條、第14條第4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⑵原告吳孟佳等6人係經被告以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所定事由資遣；另原告羅瑋琪等8人則各係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所定事由與被告終止勞動契約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上開規定給付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又，原告之任職期間及離職前工資各如附表3所示，則基此計算，原告等人之月平均工資及其等各得請求給付之資遣費金額如附表4所示。原告於上開範圍之請求，應予准許，逾各該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3.預告期間工資部分：

⑴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三、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。；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

期間之工資，是依上開規定，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契約而預告期間不足時，雇主方有給付預告工資之義務。

⑵原告吳孟佳、盧昱亘、盧宇辰部分：

原告吳孟佳、盧昱亘主張其等係遭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契約；其等年資分別為3年以上5年未滿、原告盧宇辰年資為1年以上3年未滿，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契約時，應分別於30日、30日、20日前預告，被告係分別於108年7月3日、7月8日、7月5日始為預告，不足預告期間各15日、27日、14日，以平均日薪計算，各得請求給付如附表3「預告工資」欄所示之金額等情，被告已表示均無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54頁），則原告吳孟佳等3人，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各給付如附表3「預告工資」欄所示之金額，核屬有據。

⑶原告留宗逸部分：

①原告留宗逸主張其係遭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契約；任職期間自107年4月9日起至108年7月17日止；資遣前每月工資為32,500元，被告並無爭執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之任職年資為1年以上3年未滿，資遣之預告期間為20日。又，原告留宗逸主張被告係於108年7月3日始為預告，不足預告期間7日等語，被告雖曾到庭表示此部分要再確認（見本院卷第454頁），但其嗣並未另以具狀或言詞具體提出任何爭執，復未提出證據證明其預告終止日早於108年7月3日，則原告留宗逸主張被告應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給付不足預告期間7日工資，自屬有據。

2.原告留宗逸遭被告資遣前每月薪資為32,500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基此計算，契約終止前之日平均工資為1,083元（32,500÷ 3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7日之預告工資為7,581元（1,083元x 7）。是原告留宗逸請求被告給付7,581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4.特別休假未休工資部分：

⑴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

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6個以以上1年未滿者，3日。二、1年以上2年未滿者，7日。三、3年以上5年未滿者，每年14日。四、5年以上10年未滿者，每年15日。六、10年以上，每1年加給1日，加至30日止。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；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，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。勞基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6項定有明文。又，本法第38條第4項所定年度終結，為前條第2項期間屆滿之日。本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發給工資之基準：㈠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，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。㈡前目所定1日工資，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。其為計月者，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。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1項、第2項第1款第1目、第2目亦有明定。

⑵原告羅瑋琪等13人（韓志群除外）部分：

原告羅瑋琪等13人主張其等各尚有如前述之特別休假未休日數，並據提出年度休假天數查詢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，被告雖曾到庭表示要再確認（見本院卷第454頁），但其嗣並未具狀或以言詞具體提出任何爭執，被告亦未舉證證明原告等人主張之權利不存在，應認原告等人之主張為實。參之被告並不爭執原告等人之任職期間及每月工資約定如附表3所示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各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3「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」欄所示之金額，自屬有據。

⑶原告韓志群部分：

原告韓志群主張其108年度尚有特別休假未休11.5日，業據提出年度休假天數查詢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，堪認有據。又原告韓志群月薪資為42,000元，日平均薪資為1,400元（42,000元÷ 30），其僅請求被告給付3,500元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，並未逾得請求之範圍，應予准許。

5.加班費部分：

原告主張羅瑋琪尚有平日加班時數0.5小時；吳孟佳平日加班1小時；韓志群、林佳菁、吳宓珊、鍾雅婷、留宗逸、陳憶婕、王怡婷、許又升、蕭淑禧等於勞動契約終止時各尚有本院卷第69-85頁附表1-8所示尚餘未補休之加班時數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3「加班費」欄所示之加班費等情，業據其等提出被告公司代理申請加班補休資料查詢、計算式、加班費計算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83頁、第141頁、第163頁、第197頁、第241頁至第243頁、第273頁、第287頁、第301頁、第327頁、第365頁、第399頁、第41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雖曾到庭表示要再確認（見本院卷第454頁），但其嗣並未另以具狀或言詞具體提出任何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實，則原告等依勞基法第24條、第39條、32-1條等規定請求被告各給付如附表3「加班費」欄所示金額，堪認有據。

6.補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：

⑴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，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，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，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，不得領取。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；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⑵原告等人每月工資業經本院認定如前。原告主張被告自107

年12月起即未提撥勞工退休金，計各短提繳如附表3「應補提繳勞工退休金」欄所示之勞工退休金等情，業據提出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為證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54頁），堪認為實，是原告依據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補提繳如附表3「應補提繳勞工退休金」欄所示之勞工退休金至原告等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資遣費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給付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另，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，原告主張資遣費應分別於兩造終止契約日後30日內給付，另其餘工資應於契約終止日給付，被告既未依規定給付，各應負遲延責任，自屬有據。則原告請求資遣費自契約終止滿30日之翌日起、其餘工資自契約終止之翌日起，各按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、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24條、第39條、32-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、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2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、民法第486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1「應給付金額欄」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暨請求被告補提繳如附表1「應提繳勞工退休金額」欄所示之勞工退休金至原告等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兩造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及免予假執行，於法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如附表1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

准許之。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

附表1至4：